

考季指南

# 全省高招咨询下月25日启动

## 考生可通过现场、网上或电话了解信息

本报讯(记者 王红)高考在即,为方便考生在考后顺利完成志愿填报,昨日,省招办发出通知,6月25日起,省招办将组织省内省外高校在我省共录取取保送生437名,其中62人直升清华、北大。

按照计划,高招现场咨询安排在6月25日至26日,其中,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录取学校在河南农业大学高招咨询点接受咨询,地址为郑州市文化路95号。本科三批和专科录取院校在黄河科技学院南校区(郑州市南三环与花寨路交叉口南500米)。

25日至6月29日。活动期间,每天9:00至12:00、15:00至18:00,考生和家长可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进行网上咨询,同时,也可拨打热线电话13733880505咨询。

育招生机构邀请高校参加商业性高招咨询活动,更有甚者假冒省招办名义欺骗高校参加并收取高额费用的现象,省招办郑重声明,只有河南农业大学、黄河科技学院两所高校举办的2011年普通高招现场咨询活动是经省教育厅批准、省招生办公室委托承办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 437名河南学子今年保送上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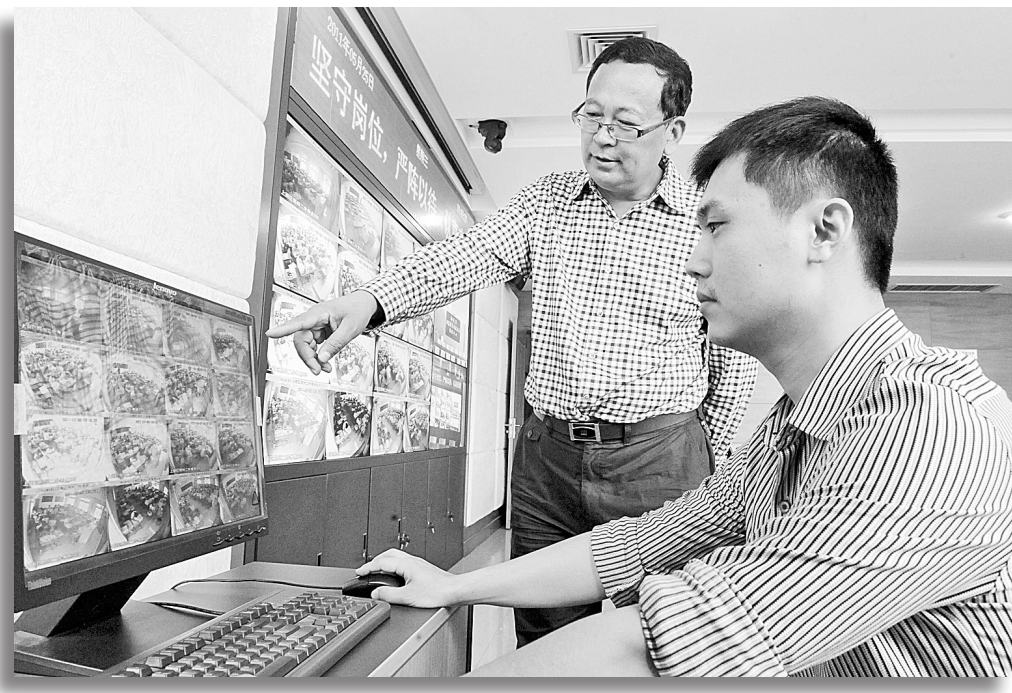
### 62人直升清华北大

本报讯(记者 王红)今年我省将保送437名优秀学生上大学。昨日,省招办公布了河南省2011年高校录取保送生名单,今年58所省内省外高校在我省共录取保送生437名,其中62人直升清华、北大。

今年我省符合条件的保送生共分9类,包括:省级优秀学生;奥赛全国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奥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和信息学)省赛区一等奖;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二等奖(含)以上;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赛获奖;外国语学校优秀学生;南开大学数学试点班录取数学联赛获奖。

接受我省保送生数量较多的高校有:北京大学32人,清华大学30人,北京外国语大学26人,上海交通大学31人,浙江大学29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31人,武汉大学23人。

在全省保送的437名学生当中,除了51人被保送至郑州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等10所省内高校之外,其余386人全部保送至省外重点高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我省共有62人保送至清华、北大两所国内顶级高校,其中53人来自郑州一中、河南省实验中学、郑州外国语学校3所省会中学。



高考临近,我市高考监控措施如何?昨日,记者在市招生办考试指挥中心看到,工作人员正在对考场监控设施进行测试。本报记者 许大桥 摄

## 考前减压讲座 即日免费报名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通讯员 陈晓蔚)中招、高考临近,为帮助考生更好地调整考前心理状态,由团市委举办的“轻松备考12355与你同行——减压讲座”即日起开始报名。

此次活动邀请高级心理咨询师、团市委12355青少年维权及心理咨询中心主任袁林方为广大中高考考生和家长开展讲座,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和行为方式引导等方式,为考生和家长缓解考前心理压力和焦虑烦躁情绪,帮助考

生和家长以平和的心态和良好的状态顺利迎接中高考。届时,心理咨询师将与考生、家长进行面对面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考生和家长均可报名免费参加。报名热线:67185142。

## 200名农村创业能手 齐聚竹林交流经验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孙志刚 通讯员 陈蕊)全市农村200名青年创业能手齐聚竹林镇,学习新知识、新政策、新理论,交流创业经验。昨日,由团市委、市扶贫办共同举办的2011年扶贫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在巩义市竹林镇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明恩出席开班典礼。

自主创业潜力的青年学习新知识、新政策、新理论,进一步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在创业增收的同时带动更多人脱贫致富。

本次培训班为期5天。邀请不同领域专家授课,课程内容涵盖养殖技术、农村青年实战分析、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村市场经济、人际沟通学等多个方面。为方便各地学员相互交流沟通,期间特意安排创业经验交流会等活动。

## 5至9月蜱虫病高发 今年已致4人死亡

### 我省要求各地加大防治力度

本报讯(记者 汪辉 实习生 鲍琛琛)依据既往年份疫情分析,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蜱虫病)发病高峰集中在5~9月份,省卫生厅昨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大防治力度。

40~80岁年龄组居多,死亡病例均在55岁以上。目前,信阳市已专题部署了相关工作,指定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定点救治,并开展了防治知识技能培训。

来自省卫生厅的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全省共报告蜱虫病病例70例,死亡4例,均从事田间或山林作业。病例全部发生在信阳市,其中商城县32例(死亡4例)。发病年龄以

省卫生厅要求,各地特别是重点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好疫情监测、疾病诊断、信息报告、医疗救治、健康教育等相关防控工作。

(上接第一版)网友“一叶一菩提”:郑州这个城市得奖了,希望郑州的市民乃至全省的老百姓,都能因为得到这个荣誉而获益。

城市,拥有无与伦比的区位优势。郑州是中部地区物流最快捷、成本最低廉的城市。商贸兴旺、产业齐全、郑州新区前景远大,中原经济核心增长区力量无穷。我爱我的家乡郑州!欢迎爱家乡的朋友回来投资,为郑州发展建设作贡献吧!

网友“痞子鱼ekin”:好的投资环境能带来巨大的商业潜力和机遇,大型企业的入驻郑州,也给郑州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石和保障,如此良性循环,更是迎合了发展建设中原经济区、打造核心增长区的战略思想,郑州获此殊荣,当之无愧。

网友“寒江雪”:好事情,再接再厉,创造更好的条件!当然,还有民众的生存环境也要名列前茅。

# 郑州市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

编者按:近日,《郑州市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已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城市管理局、质监局联合印发,并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规定的出台为我市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燃气用户守法用气意识,确保公共安全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郑州市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城管局、质监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第21期《关于开展打击盗窃天然气行为专项治理的工作部署》,有效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保障郑州市燃气的平稳供应,确保公共安全,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州市公安局、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六部门共同研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郑州市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行为的若干规定》,请遵照执行。

2011年4月12日

**第一条** 为有效打击破坏燃气设施及盗窃燃气违法犯罪,保障郑州市燃气的平稳供应,确保公共安全,维护供气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消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办理或协助办理破坏燃气管道设施、盗窃燃气违法犯罪案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盗窃燃气行为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第五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行。

**第六条** 燃气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气价和用气计量装置的记录,按时缴纳气费,严禁盗窃燃气。

**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不正当手段实施的不计量或者少计量燃气的用气行为,属盗窃燃气行为:

- (一)移动、改装、改造、损坏、拆除燃气计量装置,使其少计量或者不计量的;
- (二)私自拆除、伪造、开启在燃气计量装置上加封的封缄、印证标记用气的;
- (三)在燃气计量装置前接管或绕越计量装置用气的;
- (四)将预购气费卡非法充值后用气的;
- (五)故意删除、修改用以计量气费的存储设备或者传输的数据;
- (六)在燃气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供气设施上擅自安装管线和设施用气的;
- (七)采用其他方式盗窃燃气的。

**第八条**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自然人盗窃燃气行为:

- (一)在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承包、租赁生产经营中盗窃燃气的;
- (二)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其他单位盗窃燃气的,或者公司、企业、其他单位设立后,以盗窃燃气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内容之一的,或者以盗窃燃气为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支持的;
- (三)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盗窃燃气犯罪,违法所

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第九条** 盗窃燃气数量的认定:

(一)盗窃燃气数量根据盗窃燃气设备的额定小时用气量、日用气时间、盗窃燃气日数计算,当期已经合法计量的气量应当予以扣除;

**盗窃燃气数量的计算公式:**

盗窃燃气数量=盗窃燃气设备额定小时用气量(如无法确定用气量,按盗窃燃气设备最大流量)×日用气时间×盗窃燃气日数-当期已合法计量的气量。

(二)凡盗窃燃气所使用的燃气设备均为盗窃燃气设备。设备额定用气量按照设备铭牌标定的额定用气量确认,无铭牌或者铭牌与设备实际用气量不符的,按照实际测定用气量确认;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日用气时间和盗窃燃气日数的,按实际计算;

(四)日用气时间无法查明的,非采暖居民用户每日按2个小时计算,商业用户每日按照6个小时计算,燃气采暖、制冷用户每日按照10个小时计算,工业用户每日按照运营班次核定;

(五)盗窃燃气日数,有证据证明的,以证据为准;无证据证明的,盗窃燃气日数自计量装置最近检测之日或者点火之日起计算,或至少以180天计算。

**第十条** 盗窃燃气金额的认定:

盗窃燃气金额按照认定的盗窃燃气量乘以当时当地执行的燃气价格加政府规定的其他应缴费用。

盗窃燃气后又转售的,转售价格高于法定价格的,盗窃燃气金额按转售的价格计算;转售价格低于法定价格的,按法定价格计算。

**第十一条** 盗窃燃气构成犯罪的,自然人犯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盗窃罪定罪处罚,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燃气行为,情节严重的,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盗窃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确定我市盗窃罪数额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施盗窃燃气犯罪的同时又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行为人采取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燃气管道中的燃气,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故意改变用气类别、性质或其他方式用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24条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的,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燃气企业的职工为他人盗窃燃气提供条件或帮助的,以盗窃罪的共犯论处。构成其他犯罪并符合数罪并罚条件的,适用数罪并罚。

**第十六条** 破坏燃气设施、盗窃燃气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依法给予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对破坏燃气设施、盗窃燃气的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有证据证明有盗窃燃气行为,且属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受理或立案,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搜查等措施,及时固定保留证据,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在发现盗窃燃气行为之后,应由县级以上法定计量鉴定机构对燃气计量表具予以鉴定并出具相关鉴定材料。如该计量表具已损坏,按本规定第九条执行。

**第十九条** 因盗窃燃气行为造成燃气设施、计量装置损坏、造成大面积停气或者燃气企业损失的,盗窃燃气的单位、个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单位犯罪中的“单位”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中“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既包括国有、集体所有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